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2022〕第7号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1月14日

#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增加了“序言”部分：“2020年3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在烟台工贸技师学院基础上设立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鲁政字〔2020〕48号）；5月11日，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通过教育部备案（教发厅函〔2020〕22号）。”

**第二条** 章程第一条法规依据部分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内容。

**第三条** 章程第二条“学院法人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路街道302省道南100米”，修改为：“学院法定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火炬大道3966号”。

**第四条** 章程第三条末位增加一句：“院长为学院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章程第五条“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修改为：“第十条 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律，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开展党建思政、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第五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突出文化旅游特色，办学规模为1万人。”修改为：“第六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要和办

学条件，按照国家核定的标准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学院全日制专科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10000 人”。

**第六条** 章程第六条：“学院以全日制高职教育为主体，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主导，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兼容，积极开展继续教育、职业培训及社区教育等”。修改为：“第五条 学院主要实施全日制高等（专科）职业教育，积极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举办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社会培训和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学院依法颁发学业证书，积极推动毕业证书与职业教育资格证书对接。”

**第七条** 章程增加“第七条 学院服务区域经济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制定专业发展规划，依法设置或调整专业，保持专业结构、专业规模和专业发展的合理性、适用性、前瞻性，逐步构建‘餐饮管理、智慧旅游、文化创意、现代商务、智能制造、空港服务、智能控制’等特色专业群。”

**第八条** 章程原第八条“学院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图案为正圆形，上半圈为学院中文名称，下半圈为“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英文名称。创意元素为：烟台山、灯塔、大海。底色为蓝色和绿色，孕育着生机与希望。烟台山是烟台旅游文化的标志性元素，灯塔指引学生在知识的海洋里扬帆起航，成就新时代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学院校徽



释义：校徽中心标志性图案为学院简称‘烟文旅’首拼字母‘YWL’组成的‘飞龙图腾’，象征学院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培育新时代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助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蓬勃发展。外环标识性图案为学院中英文全称及创办时间。徽标色彩为蓝绿混合而成的‘青色’，作为学院的基础色，象征青春、活力、生机、多元、融合、致远。”

**第九条** 章程第九条校风“知书达礼 宁静致远”修改为：“爱生敬教，尊师笃学”，增加了教风“敦品启智 敬业爱生”和学风“好学善思 勤修精修”的内容。

**第十条** 章程原第十条内容删除。

**第十一条** 章程第十一条“以智能化、信息化、特色化为导向”，修改为：“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需求为导向”。

**第十二条** 章程第十二条“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面向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趋势，立足文化旅游行业岗位技能需求，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培养既有爱国主义情怀、高尚职业操守，又掌握文化旅游基础知识和管理技能，适应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修改为：“第十三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为依据，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系统；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环境下的教学管理规范。”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学院坚持‘质量立校、特色兴校、创新强校’的办学理念，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秉承‘厚德明礼、自强不息’的校训，坚持‘面向文化旅游产业，培育现代服务精英’的办学方向，坚持走‘开放办学、特色发展、内涵发展’之路，培养适应文化旅游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新时代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修改为：“第十一条 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质量立校、特色兴校、创新强校’的办学理念，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之路，培养适应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时代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四条** 章程第十四条“开展‘青蓝同辉’和‘以师带徒’

工程，打造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和双师型教学团队”。修改为：“第十五条 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打造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和双师型教学团队。”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十五条内容删除。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十六条“学院坚持‘高端引领、校企合作、多元办学、内涵发展’的教育理念，以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为依据，制定完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系统；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环境下的教学质量管理办法”。修改为：“第十二条 学院坚持教学中心地位，根据社会需求和产业发展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将‘工匠精神、劳模精神、职业精神、企业文化、创新创业、文明礼仪’等内容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十七条“学院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道路，坚持科研为教学服务、为生产一线服务的指导思想，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优势，提高科技开发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形成人才培养、科技研发与产业应用服务相容互动、相互回馈的发展格局。”修改为：“第十七条 学院创新学术研究体制机制，保证教科研经费投入，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不断提高教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第十八条 学院创新社会服务体制机制，依托专业教学资源、各类培训基地平台和行业协会资源，开展各类教育培训与技能鉴定、技术服务、社区教育和对口支援等工作，提高学院社会服务能力。”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十八条“学院秉持开放办学、协同育人、融和产业、共同发展的理念，积极构建产教融合长效机制，努力形成校企合作健康持续发展的生态系统。”修改为：“第二十条 学院实施开放办学，吸引社会力量多方参与，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提升办学质量和社会声誉。”

**第十九条** 章程第十九条“学院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体现礼仪文化特色，彰显旅游文化内涵，打造弘扬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的校园文化，积极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修改为：“学院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以礼仪文化为引领、以专业文化为核心的校园文化体系，实现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的有机融合，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条** 章程第二十条内容删除。

**第二十一条** 章程增加了第十六条内容：“学院重视招生就业工作。遵循国家招生政策，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开展招生活动，依法自主选拔人才，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加强就业工作指导，开拓毕业生就业渠道，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努力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

**第二十二条** 章程增加了第二十一条内容：“学院参与或者组建职业教育产教联盟，充分利用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优势，实现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

**第二十三条** 章程增加了第二十二条内容：“学院贯彻落实《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精神，科学编制学院创新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系统规划学院改革发展的总体框架、重点任务、推进措施和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 章程第三章内部管理体制综述内容删除。

**第二十五条** 章程原第二十一条“支持院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原第二十一条中学院党委的职责修改为：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原第二十一条末尾增加了以下内容：

学院党委由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委员会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学院党委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议事范围为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以及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教学科研、招

标采购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

学院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章程第二十二条内容删除。

**第二十七条** 章程增加了“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决议贯彻落实。”

**第二十八条** 章程原第二十三条“中共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开展党纪和廉洁教育，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党纪和廉洁教育，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增加了“学院纪委的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及其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九条** 章程原第二十四条“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院长在党委领导下依法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对学院各项行政工作进行管理。”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修改为：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

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技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五）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增加了以下内容表述：

“学院设副院长岗位，协助院长工作。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十条** 章程原第二十五条“学院建立健全党委、行政会议制度和议事制度”，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制度。”

**第三十一条** 章程原第二十六条关于“常委会”的表述，调整至第二十三条末尾表述。章程原第二十七条关于“院长办公会”的表述，调整至第二十六条末尾表述。章程原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关于“党政联席会议”的表述，调整至第二十七条表述。

**第三十二条** 章程原第三十条“学院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结合事业发展需和上级有关规定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非常设机构和临时机构。各部门依据学院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和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教学科研单位、职能机构和其他机构。学院根据需要设置各种非常设机构。非常设机构按照学院规定组建、运行并履行职责。学院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行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章程原第三十一条“学院内设二级学院、职能

处室、党群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分别隶属学院党委和学院行政。二级学院承担学生培养的主要职能，享有学院授权范围内的管理权和资源使用权。”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学院内部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内设二级学院、职能处室、党群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分别隶属学院党委和学院行政。”

**第三十四条** 章程原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关于“二级学院”的论述，修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内容，分别为：第五十三条 二级学院（部）、研究机构设置条件：（一）符合学院使命和目标，定位清晰，有稳定的教学科研任务；（二）有高水平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同类专业领域中具备较强的教学科研实力；（三）有稳定可靠的、切实的资金来源和保证；（四）有正常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场所、设施、设备及环境；（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第五十四条 依据学院核定的职数，二级学院（部）、教辅机构、研究机构配置相应职务，原则上每届任期三年，在学院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第五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教辅机构、研究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或者联合设立党总支（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决定。第五十六条 二级学院（部）重大事项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第五十七条 二级学院（部）设立教授委员

会。教授委员会是二级学院（部）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本单位重大学术事项决策、审议、咨询的职权。教授委员会依其章程产生、组成及开展活动。”

**第三十五条** 章程中原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关于“学术委员会”的表述，精简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术事务管理需要分设专业建设指导、教学指导、学术评价、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治学严谨、学风正派、学术水平高、学术思想活跃并具有学术影响力的优秀专家学者担任。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教授委员会和相关机构推选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推选产生。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章程原第四十条“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咨询、审议、指导、评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其章程产生，对学院的教学相关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学科研机构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修改为：“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研究、指导、咨询、审议和决策学院教学工作的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由相关院领导、教学科研单位相关负责人以及教授代表组成。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教学工作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章程原第四十一条内容删除。

**第三十八条** 章程中原第四十二条关于“教代会及其职责”的表述，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依照有关法律、规章产生和开展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团结和动员全体教职工，积极参与学院建设，促进学院发展，依法保障教职工民主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修订了“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九条** 章程中原第四十三条“学院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青年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学院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条** 章程中原第四十六条“学院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学院联系学生的重要渠道。学生代表大会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章程原第四十七条“学院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院建设与发展做出贡献。”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二条** 章程原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内容并入第四

十条，修改为：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合理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依法依规参加社会服务，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学历证书；

（五）公平享有职业规划、就业创业、心理健康等指导服务的权利；

（六）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七）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院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和行为习惯；

（三）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努力学习，勤于实践，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

（六）爱护学院设施、设备等公共财产；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章程原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合并为第四十五条：“学院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与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服务。”

**第四十四条** 章程原第五十九条内容拆分为两条，分别为：

“第四十七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院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第四十八条 学员入学应当与学院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章程原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内容并入第四十九条，修改为：

学院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院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学习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八) 聘约规定的权利；

(九)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院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诚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规范，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三)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 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聘约规定的义务；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章程原第六十四条内容删除。

**第四十七条** 章程原第六十七条“学院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修改为：“第六十条 学院的

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各方面依法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和各类奖助基金。”

**第四十八条** 章程原七十一条“学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学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院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维护学院资产安全，防范资产损失。学院通过成本分担、绩效评价等方式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学院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四十九条** 章程原第七十五条“学院坚持开放办学，与国内外优秀教育机构、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与交流，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提高社会影响力；学院同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实践，构建多方参与的产学研一体发展共同体，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新体制、新机制和新模式”拆分成两条。修改成：“第六十九条 学院不断完善中外合作机制，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加强与国外教育、科技、企业等组织机构交流合作，参加或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提升国际化水平。第七十条 学院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多方参与的产学研

一体发展共同体，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新体制、新机制和新模式。”

**第五十条** 章程原第七十六条“学院探索实施理事会制度。设立理事会，作为社会参与办学的重要治理主体和组织形式，发挥决策咨询、议事与监督功能，进一步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提升决策科学性。理事会由学院举办者及主管部门代表、社会合作方代表、学院代表、校友代表、社会知名人士等多元主体参与组成，依据《理事会章程》开展工作。”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学院设立理事会，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提升决策科学性。理事会由学院举办者及主管部门代表、学院代表、校友代表、社会合作方代表等多元主体参与组成，依据《理事会章程》开展工作。”